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维修(护)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编码	514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种勤	联系电话	15006321008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20—2022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90		
	财政拨款：		1.9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49.0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 2020 年中大修： 翻建、平项换板 11.17 万元； 修补或重做防水 6.67 万元、抗震加固 3.97 万元、综合维修 1.92 万元、门窗油饰或更换 0.72 万元、内外墙粉刷 3.3 万元、阳台、梁、板、柱加固 0.42 万元、屋面维修 7.83 万元、更换上、下水管线及设备更新 2.93 万元。大中修项目金额 38.93 万元。</p> <p>2020 年小修养护： 线路检修 1.10 万元； 更换公共照明灯具 1.97 万元；小修养护项目金额 3.09 万元。</p> <p>公房维护项目共计金额 42 万元</p> <p>2. 廉租房维护维修费： 环境综合治理 4.7 万元（垃圾清理 0.82 万元，楼梯间清理 0.60 万元，墙面粉刷 2.04 万元，墙体整治 1.24 万元）公共设施养护 2.3 万元。该项目共计 7 万</p> <p>3. 枣庄市住宅与房地产合同备案系统及预售审批系统，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建设费用：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和省住建厅关于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建设部署，按照市政府市政府统一建立信息平台的要求，将进行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后续建设和运行维护，需发生费用约 0.9 万元。</p> <p>4、档案库房运行与管理费用去湿机及空调维修 1 万元</p> <p>总合计： 50.9 万元</p>				

<p>项目单位职能概述</p>	<p>主要职责是：</p> <p>（一）负责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信息登记工作；负责对进枣施工队伍的服务；负责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服务；负责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的拨付使用工作；配合做好建筑市场监管、考核工作。</p> <p>（二）负责开展建筑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二级建造师的日常管理工作；推动科技成果在建筑施工企业转化推广应用。</p> <p>（三）负责具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统计工作；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外出施工及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p> <p>（四）负责全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负责全市领导干部房产信息查核工作；配合做好二手房交易服务和中介机构管理；指导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物业质量保修金的管理与使用；负责市直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管理、维护，建设维护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指导全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p> <p>（五）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拟定燃气、供热行业的价格、补贴和服务收费标准；参与燃气、供热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配合做好全市燃气、供热行业安全生产检查、考核工作，指导全市燃气、供热行业开展安全管理。</p> <p>（六）负责全市房屋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的技术评估指导；依据上级部门部署，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组织开展安全岗位培训工作；配合做好建设工程扬尘治理工作。</p> <p>（七）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的工作。</p> <p>（九）通过“12319”服务热线，受理市民群众对我市建设系统职能范围内提出的咨询、求助、投诉、建议和意见，按规定时限解决或答复人民群众提出的问题。承担市住建系统信访工作职能，按照国家《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访工作，化解社会矛盾。</p> <p>（十）完成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p>
<p>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p>	<p>主要包括辖区内（含各区市）房屋征收与补偿业务管理系统开发以及部署实施。系统符合国务院和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政策和工作流程等要求，实现滕州市及其他各区房屋征收业务工作和数据正常录入和操作，实现与省建设厅征收系统的联网对接。根据本地化补偿协议和签订流程，实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网签。可对计划征收类型、实际征收项目、实际征收项目进度、补偿费用、安置房源、法院强制执行、信访信息、资金流动信息及报表统计等信息进行统计分析</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p>公房维护费：根据《枣庄市城镇共有房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老楼危楼安全排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及市住建局《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枣庄市组织开展全区老楼危楼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枣住建字[2014]31号）文件精神</p> <p>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建设费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要求和省住建厅关于房屋征收信息系统的建设部署，按照市政府市政府统一建立信息平台的要求。</p> <p>枣庄市住宅与房地产信息网中合同备案及预售审批两个系统，为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服务。</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p>直管公房房租实缴实返较好用于直管公房维修养护和管理</p> <p>根据《枣庄市城镇共有房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加强城镇公有房产的管理，保障房产所有权单位和使用人的合法权益，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更好地为城市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p> <p>通过开发建设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实现每个征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评估公司按照政策和工作流程进行，使得各区（市）房屋征收业务工作和数据正常有序管理，探索征收补偿协议网签机制，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透明度，促进“阳光征收”。</p> <p>目前系统部署完毕，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今后提供远程技术服务，不定次免费现场技术支持的费用</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直管公房的维修维护保证实现国家部颁标准，维修及时率达到 99%，房屋完好率达到 70%。</p> <p>通过开发建设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实现每个征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评估公司按照政策和工作流程进行，使得各区（市）房屋征收业务工作和数据正常有序管理，探索征收补偿协议网签机制，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透明度，促进“阳光征收”。</p>			<p>直管公房的维修维护保证实现国家部颁标准，维修及时率达到 99%，房屋完好率达到 70%。</p> <p>通过开发建设枣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信息系统，实现每个征收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征收部门、征收实施单位、评估公司按照政策和工作流程进行，使得各区（市）房屋征收业务工作和数据正常有序管理，探索征收补偿协议网签机制，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透明度，促进“阳光征收”。</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房维护、廉租房维护	符合预算批复标准	
		质量指标	合格率	直管公房的维修维护保证符合国家部颁标准	
		时效指标	实施年度	2020-2022	
		成本指标	控制成本	不超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透明度，促进“阳光征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房维护、廉租房维护	符合预算内	
		质量指标	合格率	管公房的维修维护保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抗震加固，更换上下管线	2400M2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透明度，促进“阳光征收”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收益群体满意度	100%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